

重要公告

110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校內美術班第二次徵畫實施辦法

請同學把握時間踴躍參加，把握參加市賽的最後機會！

一、說明：美術班校內徵畫已評選完畢，因「書法」、「漫畫」及「版畫」類別優等作品(達送件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標準)尚不足 10 件，故開放美術班作品二次徵件，請同學參閱得獎名單，如個人獲優等作品未達兩類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截止日期：110 年 9 月 22 日（三）中午 12:30 以前繳交至美術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

備註：若二次徵畫評選結果，作品質量不足，仍得以從缺或由佳作遞補參加市賽。

報名表格式如下：

*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寫（字跡草率無法辨識者將直接退件），並且「浮貼」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作品類別		組別	美術班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作品題目				指導老師	
身分證號					

* 經校內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者，需重新填報作品說明卡，屆時作者需親自簽名，如有校內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。